

江苏按日计罚彰显威力

前7个月共实施64件按日计罚案,罚款金额达3236.5952万元

◆本报记者李莉

自今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实施以来,江苏省各级环保部门用好用足法律赋予的利器,打出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组合拳,保持了惩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彰显了新法的威力,营造了全社会自觉守法的良好氛围。

据统计,1月~7月,江苏省共实施按日计罚案64件,罚款金额达3236.5952万元。

据江苏省环境监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日计罚大大增加了企业的环境违法成本,成为新《环境保护法》中最具威慑力的措施之一,企业守法自律意识明显增强。

主动根治污染源

“经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你公司2015年4月4日~4月14日期间,5台锅炉均未建设脱硝设施,废气超标排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处以110万元罚款。”6月5日,江苏省环保厅向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拒不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

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督查中心殷飞告诉记者,中盐昆山是由中国盐业总公司重组并购昆山市锦港实业集团公司(原昆山化肥厂)而成立,主要从事纯碱与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为昆山市政府以及各类企业提供蒸汽。

3月31日,江苏省环保厅对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中盐昆山5台锅炉均未建设脱硝设施,1号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2950mg/m³、氮氧化物为424mg/m³,2号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548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258mg/m³,分别超标13.8倍、3.2倍、26.4倍和1.6倍。

4月3日,江苏省环保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中盐昆山立即改正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并处以10万元罚款,如企业拒不改正,将实施按日计罚。

4月14日,江苏省环保厅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发现,中盐昆山1号炉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207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516mg/m³,仍然超标排放,故对其实施按日计罚。

记者了解到,在被罚之后,中盐昆山立即停用并拆除了5台未建设脱硝设施的锅炉,改用新厂区的最新设备。“按日计罚触动了我们企业的‘经济神经’。只有加快设备工程改造的速度,才能不被处罚,同时促使我们对老旧设备的淘汰更新,也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谈及这次被按日计罚的经历,中盐昆山公司负责人感触良多。

与其被罚不如整治

“你叫我生产我都不敢了,交不起罚款。”4月23日,见到扬中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时,扬中市胜利电镀有限公司负责人赶忙申辩。偌大的厂区内,所有的设备已经停止运转。

据扬中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4月20日,扬中胜利电镀已自行停产整治。

“如果胜利电镀仍继续生产并且违法排污,符合适用按日计罚规定情形的,可以按日连续计罚,企业将付出沉重的代价。”执法人员解释。

尽管扬中胜利电镀已停产,但还是要为3月13日~4月2日拒不改正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为埋单,被处以罚款64260元。

3月2日,江苏省环保厅现场检查发现,扬中市胜利电镀有限公司存在废水超标排放问题,移交扬中市环保局立案调查。

企业有了治污动力

企业环境违法成本低,一直饱受诟病。正因为此,环保部门也被称为没有牙齿的老虎,难以对违法企业形成威慑。

按日计罚是扭转企业宁愿被处罚也要违法排污乱象的利器,能有效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老大难问题,是形成企业不敢、不愿违法排污机制的关键一招。

7月10日,江苏省环保厅在对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号炉未建设脱硝设施,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为439mg/m³,超标3.4倍,2号、3号炉正在建设脱硝设施。

8月3日,江苏省环保厅对秦源热电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款10万元;次日,向秦源热电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秦源热电立即改正超标排放

3月9日,扬中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胜利电镀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经采样监测,排放池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7mg/L,超标0.5倍;总铜为1.40mg/L,超标1.8倍;总氮氧化物为1.00mg/L,超标2.3倍。

3月12日,扬中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胜利电镀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4月2日,扬中市环保局组织对胜利电镀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其仍然超标排放,排放池废水中六价铬浓度为0.404mg/L,超标1.0倍。

4月23日,扬中市环保局下达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对胜利电镀拒不改正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基数3060元,计罚天数21天。

的环境违法行为,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8月17日,江苏省环保厅对秦源热电进行现场复查,1号炉已停止使用,2号炉脱硝设施已建成投运。经监测,2号炉废气排放达标。

由于秦源热电积极整改,他们算是“逃过”了按日计罚,等待他们的就只有处罚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了。

按日连续处罚制度打破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的限制,对违法排污企业来说,这无疑是一把高悬的利剑。

“按日连续处罚的实施,使得排污企业的压力大增,为避免受罚,企业治污也就会有动力。”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某告诉记者。

江西省副省长在学习责任追究办法座谈会上强调 明确责任主体 坚持终身追责

本报见习记者张林霞 记者熊志强南昌报道 江西省副省长郑为文日前到省环保厅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听取省环保厅领导班子成员发言。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分别派员参会。

会议指出,落实好《办法》,就是要学习好、领会好《办法》的精神,充分认识《办法》和新《环境保护法》是环保工作的两把利剑,明确责任主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要认真梳理环保工作的每个环节,树立底线思维。要加大对《办法》的宣传力度,让全社会特别是领

导干部了解掌握《办法》精神实质。要以《办法》实施为契机,把环保各项工作做实。

座谈会后,郑为文先后到万年、彭泽、九江、瑞昌、永修等地调研化工园区环保和危化品管理工作。

郑为文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环境管理登记、风险预警、安全培训及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环境安全。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分层分级建立“一企一档”,做到污染基数及风险隐患心中有数。要强化政府监测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监测监管和收集处置,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长春市长在环保工作专项行动推进会上指出 任务对号认领 确保如期完成

本报讯 吉林省长春市近日召开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推进会议,要求全力推进“保蓝天”及“护绿水”工作。长春市长姜治莹在会上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会议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对号入座,确保完成各项环保任务目标。

“保蓝天”工作任务要求:年底前,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1000台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要全部淘汰,严格落实限行措施;把扬尘防治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全面推行秸秆禁烧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

“护绿水”工作任务要求:确保北

郊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9月30日前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南部、西郊、双阳等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要倒排工期、加快进度、按期完成;全面加快重点流域规划项目建设;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通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长吉南线饮马河大桥。

姜治莹强调,今年年初确定的各项环保任务,都是必须完成的刚性任务。这项工作要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年底完不成任务的取消其评优资格,进展不力的予以追责。环境保护实行一票否决,各级政府“一把手”要负总责。 李春晖 付朝臣

贵阳确定“十三五”化解过剩产能申报计划

196万吨过剩产能将淘汰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贵州省贵阳市生态文明委了解到,贵阳市在“十二五”期间淘汰产能基础上,根据贵州省淘汰办要求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和申报工作,现已确定“十三五”期间贵阳市计划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共计5家,涉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196万吨。

根据贵州省淘汰办相关文件要求,贵阳市启动了“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申报系列工作。在企业自愿申请、所属区(市、县)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主管部门核查、全市汇总申报审核后,最终确定了全市“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申报计划。

按照申报计划,贵阳市“十三

五”期间计划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共计5家,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电解槽186kA138台、160kA416台、230kA288台;贵州水泥厂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生产线一条;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12500kVA铁合金冶炼炉5台;贵州西电龙腾铁合金有限公司清镇公司6300KVA铁合金冶炼炉4台;贵州奇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日产700吨新型干法中空窑生产线一条。

下一步,贵阳市生态文明委将积极跟踪国家产业发展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促进绿色工业、生态工业发展。 黄运

武汉全市禁行黄标车

违反者一律记3分罚款200元

本报讯 今年9月1日起,湖北省武汉市将对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实施全市行政区划区域以内道路(不含高速公路)禁行管理措施,违反者将一律记3分罚款200元。

此次禁行具体内容为:从9月1日起,全天禁止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在武汉市行政区划区域以内道路(不含高速公路)通行,即全市24小时禁止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上路行驶,但不限制外地过境高污染排放车通行武汉市高速公路路段。

此次禁行管理措施将禁行车辆界定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指未装用国一及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的汽油

车或未装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发动机的柴油车。具体包括3类情形:一是经环保定期检验合格,核发了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二是经环保定期检验不合格,不能核发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三是未申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

按《武汉市黄标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办法(试行)》,今年年底前主动提前报废黄标车的车主,仍可以享受外地过境高污染排放车通行武汉市高速公路补助(根据车型补助0.26万元~1.43万元不等)。需要提醒黄标车车主的是,2016年1月1日之后,黄标车报废将不再享受这一政策。

高原 梁爽

重庆恢复 非营运车辆油改气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恢复非营运车辆“油改气”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今年9月1日起,全市恢复非营运车辆“油改气”。

近年来,随着全市天然气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和加气站建设不断推进,重庆市压缩天然气供应能力大幅度提高。

《通知》细化了经济信息、交通、公安、环保、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其中,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定点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维修等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备案工作分别由市委、市公安局负责;市环保局负责改装后的压缩天然气汽车尾气净化装置安装和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



甘肃省环保厅近日在河西地区的张掖、武威两市开展了荒漠地区涉水排放企业无人机空中巡查,观测污染源分布、排放状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为环境监察提供决策依据。 本报记者吴玉萍摄

太原

重点实施 六项措施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太原市环保部门获悉,为保障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从8月28日开始,太原市开始实施临时性保障措施,确定对102个土方作业和拆迁工地、23家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太原市明确要求,活动期间,在加快实施2015年度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实施6项措施,即燃煤污染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机动车污染控制措施、强化环境执法措施、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同时,对102个土方作业和拆迁工地、23家工业企业实施临时性减排措施和强化管理,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内蒙古

监督专员入厂监督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在8月28日~9月4日,在派出两个联合督察组重点对企业高架源管控等情况进行督察的同时,内蒙古自治区扩大保障范围,对电力、钢铁、化工等67个重点高架源实行停工

检修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常军在近日召开的关于做好“9·3”大阅兵空气质量保障监测预报会商会上明确指出。

据悉,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了自治

区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小组,并制定印发《自治区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同时,各盟市与列入保障方案的相关企业签订了责任状,对重点企业派驻环保监督专员入厂监督,并全面启动空气质量会商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从8月21日开始,内蒙古全区已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627人(次),检查企业968家(次),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及时进行整改。

常军政强调,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各盟市驻厂监督专员全部进厂监督,确保相关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北京

督察组督察车辆排放

本报讯 由北京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和市农委组成的督察检查组,近日来到丰台区新发地批发市场,针对生活必需品保障车辆开展排放达标管理检查工作。

在检查现场,环境执法人员随机抽查外地进京重型货车,在抽查的7辆贴有绿标的车辆中,只有两辆车符合国三、国四标准重型车排放控

制关键系统配置。另外,还有1辆车尾气排放较重,执法人员现场对其进行了处理。

北京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放管理处处长李昆生在现场介绍,在未来一到两年的时间,北京市将建立外地进京重型柴油车数据库,将排放超标车辆信息通报到车辆所属省市,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处理,禁止驶



江苏省边防总队和连云港边防支队共同投资200余万元,在距离陆地60多千米的前三岛(牛牛山岛、达山岛、平山岛)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据介绍,一天的阳光照射可以确保岛上所有电器运行60个小时。 黄金衔摄

刘敬奇